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12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业经2018年12月3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要求，保障学校软件资产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11〕280号）、《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2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软件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除电子图书、数据库以及电子课程资源以外的其它各种软件资源；按其取得途径不同分为外购成品软件、自行或委托开发软件、接受捐赠或调拨软件等。

第三条 软件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其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总体原则应符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实施网站、信息系统或弱电工程等项目建设取得软件资产，应符合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是学校软件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软件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统筹学校软件资产配置的总体规划，履行软件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审批职责，并为二级单位的软件资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在信息办的指导下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软件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出本单位软件资产配置需求，建立完善软件资产管理的工作流程，按规定明确软件资产管理人（可由设备管理员兼任）。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六条 软件资产的配置方式包括购置、开发、调剂、受赠等。根据经济适用、合理配置的原则，各单位在提出本单位软件配置需求时，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第七条 软件资产配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国产软件以确保信息安全。

第八条 软件资产配置应当符合正版化要求，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自行开发的软件应当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应当取得合法授权；配置计算机等预装软件的硬件设备时，应当预装正版软件。

第九条 软件资产购置实行审批制度。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软件资产授权期限以及现有同类软件资产存量，综合考虑兼容性、升级和后续服务等因素，提出购置软件资产的品目、数量、用途、开发或者投入使用时间，测算经费额度，明确资金来源。采购时须履行审批手续：

（一）购置预算单价在低值软件标准值以下，且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软件由采购单位自行审批；

（二）购置预算单价在低值软件标准值以上（含）或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软件须报信息办审批；

（三）购置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软件须进行可行性论证（作为项目部分的可纳入项目整体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入采购环节，其中低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并报信息办备案，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里规定要求的须由信息办组织专家论证；

（四）低值软件标准值由信息办参照上级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并另行发布。

第十条 购置预算总价高于学校招投标规定要求（含）的软件须按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软件单独购置金额达到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要求的需签订合同，合同甲方由采购单位主管领导签署，盖学校信息化合同专用章；包含在项目中的软件按相应项目类别的管理规定处理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通过项目取得的软件，验收根据相应项目的管理规定进行。单独购置的软件中通过招标取得的，由信息办组织验收，其他途径取得的由各单位自行验收。

第十三条 购置单位在软件验收时应要求供方提供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文件，包括授权证书、载体、填妥的登记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并在软件存续期内妥善保管与存放。

第十四条 软件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入账，根据以下原则计价：

（一）购入、调入的成品软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买价或调拨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委托开发软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三）自行研发的专用软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计价；

（四）按规定支付的现有软件资产的升级费用，应相应增加软件资产价值；

（五）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以及盘盈的软件资产，应按合理的评估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六）购置的计算机等设备中预装的软件，原则上将其并入所购设备中计价，不再单独计价。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构建关于软件资产登记、领用、维护、保管等的内部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关于软件资产使用管理的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软件使用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软件操作规程，并加强对软件运行环境和载体的管理维护。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严格执行软件正版化的有关规定：

（一）计算机及其他设备上已安装未获授权的软件，应予以移除；

（二）对以批量授权许可方式购置的软件，应确保已安装的

软件的数目没有超过已购置的软件授权证书数目；

(三) 购买计算机等预装软件的设备时，应确保该软件已获得适当的特许使用权及取得有关的证书；

(四) 未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同意，不得更改软件；

(五) 因合法用途需对软件进行备份时，不能侵犯版权。

第十八条 各单位自行开发或升级的软件应及时申报知识产权，并加强对源代码、开发档案、验收文件等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利用软件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应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规定，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软件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取得的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折 旧

第二十条 软件资产根据入账价值计算折旧，不单独计价的软件随所属设备计算折旧，不再单独计算。

第二十一条 软件资产计算折旧统一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方式为：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软件资产使用年限在入账时确定，除以授权形式购置的应与授权期限一致外，不得低于相应类别软件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软件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由信息

办参照国家相应规范制定并发布。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 闲置的；
- (二) 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报废、删除的；
- (三) 版本陈旧，已经不能再使用的；
- (四) 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软件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捐赠、调剂、报废等。闲置的软件资产，由使用单位报信息办，按照有效使用的原则，优先调剂使用。其中涉密的软件资产处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软件资产处置收入应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

第二十八条 软件资产的配置申请、审批、入账、折旧和处置等环节通过学校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数据与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数据一同汇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